

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3

采购人：南阳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3

采购人：南阳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3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8612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4861200.0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5-13	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4861200.00

####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	套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3.5、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1.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vi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 98-000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七、公告期限

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2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1号

联系人：王亚博

联系方式：0377-61220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涓阳新都汇1B楼1505室

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因此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还应满足本要求中未尽描述的，但为保证货物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功能完整、全新、先进、优质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一、高压柜技术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性能保证值、参数及结构应满足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力求使本合同设备成为技术一流、运行可靠的优质智能高压开关柜。10kV高压开关柜采用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耐电弧型标准手车柜。

型号：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开关柜，符合GB3906-2020标准，支持中置式真空断路器，防护等级IP4X，具备五防联锁功能。

数量：13台

尺寸：800\*1510\*2320mm

#### 1. 设计标准及依据：

应遵照但不限于下列适用的最新版标准,当标准之间不一致时,以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版为准。

GB/3906-2020	3.6~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404-1997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SD3180—19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IEC—298	金属封闭开关柜及控制柜
GB/T11022-199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同技术要求
GB1985-1989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15166.2-1994	交流高压熔断器限流式熔断器
GB1984-1989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1208-1997	电流互感器
GB1207-1997	电压互感器
GB/3906-1991	10~35KV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定货技术条件
GB2706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办法
GB11032-89	交流无间隙氧化锌避雷器
DL/T62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539-93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

GB50062-9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14285-93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2681	电工成套装置的导线
DL478-92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2. 开关柜总体要求

2.1采用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耐电弧型标准手车柜，开关柜型式：KYN28A-12，断路器中置安装，配备必要的机械和电气连锁装置。

2.2柜内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均为固定式可拆卸安装。

2.3 10KV进线开关柜的电源侧，馈电柜的负荷侧应设置带电显示器（电容分压型），馈电柜负荷侧设置接地开关(具体以图纸为准)。

2.4柜内采用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2.5开关柜应具有五防连锁功能。

2.6 10KV进线、出线和变压器开关装三相保护TA、设过流、速断、温度、及零序等保护。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技术参数依照图纸，电流互感器双变比按照全抽头生产。

## 3. 开关柜结构

3.1配电柜壳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配电柜的外涂层颜色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静电喷塑。涂层应附着牢固，颜色均匀，表面平整。无凹坑、划痕等损伤现象。

3.2配电柜采用优质冷轧敷铝锌板折剪焊接而成。板厚不得小于2.0mm。柜内部元器件接法与装配布置合理、进出线预留孔洞数量、大小、形状及柜的安装方式等必须符合国标、图集、设计图纸具体参数的要求。预留的进出线开孔或敲落孔应有相应的密封附件，在进出线装配完毕后能保证达到三级密封要求。门锁应牢固可靠，在锁上后不应有明显的晃动。门铰链采用钢质镀铬材料。配电柜的门与门、门与壳体之间的缝隙均匀一致，缝隙差小于1mm，缝长大于1米时，均匀差不大于1.5mm。

3.3柜体上要标明柜号、开关号、单线图及各回路名称。

3.4柜前开关室、柜后电缆室的门上均应留有观察窗，观察窗要求有防爆措施。

## 4. 电器元件的技术参数

### 4.1高压真空断路器

4.1.1高压真空断路器提供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报告。

4.1.2断路器设计

断路器为三相手车式，主回路及所有辅助回路的隔离插头应为免维护型。每个断路器应有一套机械联动的分合位置指示器及动作计数器，其安装位置要易于观察。开关使用年限：保证20年。机械部分免维护时间不得少于3年。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kV) : 12

额定电流 (A) : 见系统图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热稳定电流 (KA/4s) : 25kA

额定动稳定电流 (KA/4s) : 25kA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KA) : 63kA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 (KA) : 80 kA

额定电流开断次数: 20000次

机械寿命 $\geq$ 20,000次 (符合GB1984-2014要求)

操作机构型式: 弹簧储能,

动静触头允许磨损厚度:  $\leq$ 3mm.

真空断路器应具有互换性

#### 4.1.3 断路器手车

断路器手车在柜内任何位置均应与柜体可靠接地。相同参数的手车可互换。

### 4.2 接地开关

动稳定电流 63kA (峰值)

热稳定电流 25kA, 3S

机械寿命  $>$ 3,000次

操作机构手动

### 4.3 电压互感器 (PT)

类型 环氧树脂浇铸式

额定电压 10kV

### 4.4 电流互感器 (CT)

类型环氧树脂浇铸

负载和精度等级

受电 0.2S/0.5/10P20级; 20/30/30VA;

母联 0.2S/0.5/10P20级; 20/30/30VA;

馈电 0.2S/0.5/10P20级; 20/30/30VA;

### 4.5 避雷器

类型 金属氧化物

额定电压 12.7kV

## 5. 10KV 开关柜二次部分的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继电器室、电缆室、开关室（如关门后看不清机构分、合闸指示和储能指示）应有照明装置，照明电源电压为交流220伏，并设专用电源开关。

5.1.2 柜内应有加热驱潮设施。加热器电源为交流220伏。电缆室与断路器室各一个。

5.1.3 选用的品牌微机型综合保护须经过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部门认可的产品，并具有以下功能：

应选用集控制、保护、测量、监控多种功能于一体并能与计算机监控系统进行通讯接口的综合继电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具有图形LCD显示器，全中文显示、各种数据、参数波形一览无遗。通讯方式采用MODBUS，投标人应负责与计算机监控系统供货商协调实现通信，除此之外还应与监控系统以I/O方式互传信息。投标人应无条件地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综合保护技术培训。

### 5.1.3.1 控制功能

5.1.3.1.1 在开关柜就地能手动分、合断路器或由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实现自动分、合闸；并应有供计算机远方控制分、合断路器输入接口。

5.1.3.1.2 开关柜应有指示断路器分闸、合闸位置状态信号，并有位置状态信号接点送往计算机控制系统。

### 5.1.3.2 继电保护功能

带时限的过电流保护、电流速断保护、零序过电流保护、变压器温度保护等。各种保护功能应相互独立。保护定值应能通过人机界面设置与更改，各种保护动作信号接点需能自保持。

### 5.1.3.3 测量功能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准确度均为0.5级，各测量量应能在本柜装置屏幕显示并能经通讯接口送往计算机监控系统。

### 5.1.3.4 监测功能

本装置应能监视以下功能：

- 断路器工作位置，操作弹簧状态；
- PT断线和操作回路断线；
- 主要元器件和接点温度，当被监测温度越线时，发出告警信号；
- 断路器操作次数，跳闸开断电流值；
- 断路器跳合保护动作及发生的时间；

## ★二、低压柜技术标准

开关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具备行业主流技术水平,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且由柜型品牌公司直接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业主方将会不定期随机到工厂进行生产检查。

型号: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符合GB7251.1-2013标准,水平母线额定电流 $\geq 630A$ ,垂直母线额定电流 $\geq 4000A$ ,支持模块化扩展。

数量: 19台

尺寸: 800(1000)\*1000\*2200mm

## 1. 技术标准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439

《工厂组装的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装置对母线干扰系统的补充要求》IEC-439-2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IEC-52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GB4942.2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ZBK36001

《低压空气式隔离器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JB4012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使用条件:

使用场所: 户内

污秽等级: 户内开关设备按III级污秽订货

外部元件凝露爬距:  $\geq 25\text{mm}/\text{kV}$ (最高运行线电压)

系统条件

外形尺寸: 依据图纸提供尺寸为主。

## 3. 技术要求

### 3.1 低压开关柜

3.1.1 低压开关柜型式: GCS抽屉式开关柜

3.1.2 开关柜技术参数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额定频率: 50Hz

进出线方式: 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 3.2 低压元件

#### 3.2.1 低压框架式断路器:

3.2.1.1 断路器技术参数

额定绝缘电压(v): 1000V

额定工作电压(AC 50/60HZ): 400V

额定电流：结合现场实际需求

其它要求：结合现场实际需求

### 3.2.1.2控制单元技术要求

进线框架断路器具有长延时、短延时、瞬动保护，接地保护。

联络框架断路器具有长延时、短延时、瞬动保护、接地保护。

控制单元应具有电流、电压测量功能及各种整定、试验、故障检查的显示，可以在断路器正面方便地进行定值整定或功能调整。

### 3.2.1.3功能要求

断路器应具有预贮能操作系统。

须提供适当的金属导轨，以容易移动和插入断路器单元，并提供止挡或指示器以精确定位在“运行”、“试验”和“检修”位置。

## 3.2.2低压塑壳断路器：

### 3.2.2.1断路器技术参数

额定冲击电压(kv)：8kV

额定绝缘电压(V)：800V

额定工作电压(V)：400V

额定电流：结合现场实际需求

开关极数：3/4极（结合现场实际需求）

其它要求：结合现场实际需求

### 3.2.2.2脱扣单元要求

塑壳式断路器采用热磁脱扣器（消防设备的出线断路器采用过载报警不脱扣型）；

塑壳式断路器额定电流大于630A开关采用插入式板后接线。

## 3.2.3测量仪表、继电器

### 3.2.3.1安装测量仪表、继电器等设备。

## 3.2.4 电容补偿柜

### 3.2.4.1自动功率因数控制器

#### 3.2.4.1.1技术规范

手动或自动设定所有控制参数

控制段数：1~12

功率因数补偿装置应根据负载的变化自动切换电容器组，使功率因数维持在0.9~0.95范围内

### 3.2.5.1.2测量功能—具有显示面板

电流、电压、功率因数

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

投入电容器段数

3.2.4.1.3报警功能

电容补偿量不足、过补偿

过压、欠压

过电流、低电流、过温度

报警时间纪录

3.2.4.2低压电容器

3.2.5.2.1低压电容器采用全金属化聚丙烯膜的电容器组件,为干式自愈性。每个电容器组件配备各自的内置保护(内含过电流、过压力、过温度的保护)。

3.2.4.2.2技术参数

电容器额定电压: 400V

型式:自愈性干式设计,三相同轴绕组,内置保护装置,铝质或钢质圆筒外壳。

防护等级: IP20

绝缘水平:  $U_n \leq 660V$ 时,为3kV

标准: IEC831-1/2、EN60831-1/2、VDE0560-46/47

## 4. 标志与包装

### 4.1铭牌

开关柜须有耐久、清晰的铭牌,开关柜的铭牌须包括以下内容:

工厂名称或商标;

开关柜型号;

制造日期;

出厂编号。

以下内容在开关柜的铭牌或有关资料中给出: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辅助回路额定电压及断路器跳、合闸电流;

防护等级;

重量。

### 4.2标志

在装置内，应尽可能在靠近电器元件的上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各电路的导线端头也应标志相应文字符号。所有文字符号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接线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

#### 4.3 包装

装置的包装应符合JB3084-82《电力传动控制站的产品包装与运输规程》的规定。随同开关柜出厂的技术文件有：

- (二) 装箱文件清单；
- (三) 产品合格证明书；
- (四)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五) 备品、备件清单；
- (六) 施工接线图、一次系统图及设备明细表；
- (七) 配合设计单位完成二次设计图纸。

### ★三、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 1. 技术标准

##### 1.1 变压器引用下列标准

1. GB 1094. 11-2007《电力变压器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2. GB/T 10228-2008《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3. GB10237-1998《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空气间隙》
4. GB1094. 2-1996《电力变压器》第2部分温升
5. GB 1094. 3-2003《电力变压器》第3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6. GB 1094. 5-2003《电力变压器》第5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7. GBJ148—1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8. GB50150-199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9. GB/T 1094. 10-2003《电力变压器第10部分：声级测定》
10. GB/T17211-1998《干式变压器负载导则》
11. GB5273—1995《高压电器及导管的接线端子》
12. IEC60076-11《干式电力变压器》
13. IEC60726-1982《测试变压器的局部放电量》
14. IEEE Std C57. 12. 01-1998《干式变压器及电力变压器通用技术条件》
15. JB/T56009-1998《干式电力变压器质量分等》
16. JB/T6302-1992《变压器用压力式温度计》
17. JB/T7631-1994《变压器用电阻温度计》

18. ZBK1003-1998 《变压器检测和试验》
19. ZBK41003-88 《环氧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技术条件》
20. DL/T572-1995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 2. 技术规范和性能参数

投标人采购的变压器的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书所指定的最新可适用的标准，

1.1.1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蓝图及工程量清单。

### 2.1 变压器柜体

2.1.1 变压器必须装配柜体作额外保护，使保护级别达到GB4208《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IP30防护要求。变压器柜体上设计嵌入式小门。变压器保护柜体内侧需设一道钢板网防护门。柜体为镀锌板，颜色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静电喷塑。每套柜体的前后板均可拆下，便于连接高压分接头及与电缆连接。底板处有开孔，以便穿进电缆。顶板则须与有关承包单位协调及提供顶板开孔，以便低压母线槽的接驳。

2.1.2 变压器安装在保护柜体中运行；柜体正面及背面应留有一个或数个门，用以检修时充分接近柜内设备。

2.1.3 柜体应采用坚固角钢作为支撑，柜体支撑架等所有不载流部件应连接在一起并通过接地母线接地。柜体应提供标准的双孔接地板。

2.1.4 变压器的结构应保证成功的运输，以便到达运输目的地后，变压器能有立即安装和投入运行的条件。

2.1.5 地震基本烈度按7级设计，在该震级范围内，任何操作和故障情况下，变压器都有能力承受而不被破坏。

### 2.2 变压器

2.2.1 变压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型号：干式变压器，绕组为铜箔或铜导线，绝缘等级 F 级，温升限值符合 GB1094.11-2007，噪声 $\leq 45$ dB(A)（1米处），满足二级能效。

容量：1250KVA 2台 1600KVA 1台

型式：双绕组，干式浇注树脂封装

相别：三相

频率：50Hz

冷却方式：强迫风冷（AF）

额定冲击电压：高压绕组冲击耐压 75 千伏（峰值）。

额定工频耐压：高压绕组工频耐压 35 千伏。（额定五分钟工频耐压）

绝缘水平：低压绕组 3 千伏（电力频率耐压）。

电压比：空载时 10000/400 伏

向量组别： $\Delta/Y_n-11$  (D,  $Y_n-11$ )

阻抗电压：

变压器额定容量	阻抗电压
1250kVA	$\leq 6\%$
1600kVA	$\leq 6\%$

铁芯材料：冷轧低损钢。

绕组材料：高压为漆包铜线，低压为铜箔。

2.2.2 变压器须配备绕组温度监视装置，能根据绕组温度的高低自动启停风机，当绕组温度超过规定值时报警，绕组温度继续升高并超过允许值时输出跳闸信号。温度显示系统、温控保护系统分别通过预埋在绕组中的测温元件测量各相绕组温度。冷却风扇的运行方式，应有一套手动操作的选择切换开关，具有自动和手动两个位置。同时，温度显示设备应具备与综合自动化系统接口。温度显示系统、温控保护系统、风扇冷却电源（含温控器）由制造商成套提供。

2.2.3 承受短路能力，应执行GB 1094.5-2003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当低压侧出口处发生直接短路时，干式变压器的铁芯、线圈及绝缘不应损坏。

2.2.4 负载能力：强迫空气冷却(AF)时，变压器输出容量应达到150%，并能保证正常运行。

2.2.5 温升极限，干式变压器的温升极限应满足GB 1094.11-2007中的要求。

2.2.6 整机运行噪声，应不大于48db(A) (测量点在距离外壳1米处)。

2.2.7 低压侧与低压开关柜主母线相连接的母排由低压柜厂家成套提供。协调并负责与低压开关柜生产制造商的配合连接处的位置。

#### ★四、箱式变电站技术要求

##### 1. 技术标准

###### 1.1 箱式变电站引用下列标准

- GB311.1 绝缘配合第1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 GB1094.1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总则
- GB1094.2 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温升
- GB1094.3 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 GB1094.4 电力变压器 第4部分：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雷电冲击和操作冲击试验导则
- GB1094.5 电力变压器 第5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 GB/T 1094.7 电力变压器 第7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GB/T1094.10 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声级测定

GB1208 电流互感器

GB2536 电工流体 变压器和开关用的未使用过的矿物绝缘油

GB2900.95 电工术语 变压器、调压器和电抗器

GB 3804 3.6kV~40.5kV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GB/T4109 交流电压高于1000V的绝缘套管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4585 交流系统用高压绝缘子的人工污秽试验

GB5273 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GB/T 6451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725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

GB/T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T7595 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

GB10230.1 分接开关 第1部分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0230.2 分接开关 第2部分：应用导则

GB13499 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14048.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断路器

GB 16926 交流高压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GB16847 保护用电流互感器暂态特性技术要求

GB16927.1 高压试验技术 第1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GB16927.2 高压试验技术 第2部分：测量系统

GB/T 16935.1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1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GB/T1746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T17468 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GB/T 26218.1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  
第1部分：定义、信息和一般原则

GB/T 26218.2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  
第2部分：交流系统用瓷和玻璃绝缘子

GB 5014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JB/T 10217 组合式变压器

DL/T572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 911 电力变压器绕组变形的频率响应分析法

DL 1093 电力变压器绕组变形的电抗法检测判断导则

DL 1094 电力变压器用绝缘油选用指南

DL 502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 2. 技术规范和性能参数

### 2.1 结构要求

当需要操作人员从欧变内部操作元件时，应预留内部操作通道。

基座宜采用金属基座，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确保欧变在吊装、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基座上需有至少4个以上可伸缩式起重销，确保安全运输。

#### 2.1.1 欧式箱式变电站结构要求：

a) 欧式箱式变电站由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三个独立小室组成。其内部布置结构按标准设计图纸要求设定。箱式变电站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自然通风条件下，在额定和1.5倍短时过负荷运行状态下的温升，应符合《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66kV及以下变配电站典型规范（2008版）》规定。箱式变电站内部应采取除湿、防爆和防凝露措施。站用电控制箱应具有照明、检修维护等功能。

b) 高压开关柜具有完备的“五防”联锁功能，联锁装置强度满足操作的要求。开关柜的面板应安装带电显示器（电容分压型），高压柜柜体钢板均应采用敷铝锌板，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再静电喷塑，柜内的安装件均经镀锌、钝化处理，提高“三防”性能。

d) 低压开关设备具体配置按具体方案图。

e) 欧式箱式变电站外壳可采用金属材料或钢板+阻燃性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基座和外壳、隔板等。如采用金属材料时，应经防腐处理，并喷涂防护层。防护层应喷涂均匀并有牢固的附着力，保证10年不锈蚀。如采用阻燃性非金属材料，材料的阻燃性应满足GB 17467-2010 中5.102.2.2的要求。

f) 顶盖采用双层、斜顶结构，有隔热作用，减少日照引起的变电站室内温度升高，顶部承受不小于2500N/m<sup>2</sup>负荷，并确保站顶不渗水、滴漏。

g) 当欧变内的设备是由操作人员从外部操作时，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外壳的保护级不低于IP42，内部隔室间的保护等级不低于IP2X；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外壳的等级不低于IP33，内部隔室间的保护等级不低于IP2XC。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防护等级均不低于IP3X，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33（符合GB4208），变压器绕组为铜箔或铜导线，绝缘等级F级，温升限值符合GB1094.11-2007，满足二级能效。

h门不应高于2000mm，并应装有具有防盗、防锈、防堵功能的门锁。

2.2 全部设备应能持久耐用，应满足在实际运行工况下作为一个完整产品一般应能满足的全部要求。

2.3 低压配置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按变压器容量10%~30%配置电容器补偿容量，电容器采用干式自愈型低压电容器，系统停电5min以后自放电电压残压低于50V。采用分组分相投切方式。电容器自动控制器具备保护、测量、显示、控制等功能。无功补偿投切控制器、投切开关的技术参数应符合GB/T 14048、GB/T 13729的规定等。

2.4 设备接线端子

a) 设备应配备接线端子，其尺寸应以满足回路额定电流及连接要求，并提供铜质或不锈钢制造的螺栓、螺帽及防松垫圈。

b) 接线端子的接触面应镀锡，160kVA及以上变压器套管端子要求配置旋入式接线端子并加装绝缘防护罩。

c) 设备应有专用接地端子，适合于连接。接地连接线应为铜质，其截面应与可能流过的短路电流相适应。

2.5 接地

变压器主要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箱体中应设有不少于两个与接地系统相连的端子，需要接地的高低电压器元件及金属部件均应有效接地。接地导体上应设有不少于2个与接地网相连接的铜质接地端子，其电气接触面积不应小于160mm<sup>2</sup>。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2.6 箱式变电站内所有接线，包括一次、二次、接地都由投标人完成。

2.7 设备中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应说明制定的品位和等级。

2.8 焊接

变压器内部焊接应由电弧焊完成，不得发生虚焊、裂缝及其他任何缺陷。

2.9 箱体外（不含基础）无外露可拆卸的螺栓，所有门轴必须采用优质钢材料制作，所有锁盒采用户外合金锁盒。所有的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应大于90°，并设定位装置，门的设计尺寸应与所装用的设备尺寸相配合。箱式变电站外侧立面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识和标志，如国家电网公司标识、带电危险等。安全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国家电网公司标识应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标识应用手册要求。外壳有防贴小广告措施。

2.10 耐地震要求

设备及设备支座必须按承受地震荷载时能保持结构完整来设计。

2.11 铭牌

a) 箱式变电站的铭牌应清晰，其内容应符合GB1984的规定。

b) 铭牌应为不锈钢材料，设备零件及其附件上的指示牌、警告牌应标识清晰。

## 2.12 运输和存放

a) 应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应可存放两年（如未另外说明存放期）。

b) 运输限制，长、宽、高等参见技术数据表。

c) 如因投标人措施不当，导致运输过程中设备受损，投标人应负责修复或替换，费用自负。

d) 箱式变电站运输包装应满足运输方的要求。

e) 在运输过程中需保持设备内部和外部的清洁。

## 5.13 其他要求

a) 箱式变电站在使用寿命期内，用户按正常条件使用产品，产品不会因温度变化导致设备出现任何损伤。

b) 产品阻燃性好，绝缘材料具有自动熄火特性，遇到火源时不产生有害气体。

## 2.2 专用技术参数

投标人采购的箱式变电站的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书所指定的最新可适用的标准，具体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特性表是招标方对采购设备的基础技术参数要求，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该依据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特性表中标准参数值进行响应。10kV欧式箱式变电站技术参数特性见表1。厂商供货前由项目需求单位确认技术参数和一次电气接线图纸。

表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要求值
一	12kV环网柜		
1	环网柜共用参数		
1.1	额定电压	kV	12
1.2	绝缘介质		空气
1.3	灭弧室类型		/
1.4	额定频率	Hz	50
1.5	额定电流	A	630
1.6	温升试验		1.1Ir（熔断器组合柜除外）；依据GB/T10228或IEC60076标准
1.7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相对地	kV	42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要求值
	)			
1.8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1.2 / 50 s) (相对地)		kV	75
1.9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20 / (熔断器31.5)
1.10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1.11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1.12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1.13	燃弧持续时间		s	≥0.5
1.14	额定有功负载电流开断次数		次	100
1.15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kV	2
1.16	供电电源	控制回路	V	
		辅助回路	V	AC 220
1.17	操动机构型式			手动
1.18	外壳材质			1.5mm敷铝锌钢板
2	断路器参数			
2.1	额定电流		A	630
2.2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	对地	kV	42
		断口		48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1.2 / 50μs)	对地	kV	75
		断口		85
2.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5/4
2.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2.5	机械稳定性		次	≥5000
3				
3.1	型式			干式电磁式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要求值
3.2	额定电流比		见附图
3.3	额定负荷	VA	$\geq 10$
3.4	准确级		0.5/10P
4			
4.1	型式		避雷器为无间隙金属氧化物类型，符合GB11032，标称放电电流 $\geq 5\text{kA}$
4.2	额定电压	kV	17
4.3	持续运行电压	kV	13.6
4.4	标称放电电流	kA	5
4.5	陡波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5kA， $1/3\ \mu\text{s}$ ）	kV	$\leq 51.8$
4.6	雷电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5kA， $8/20\ \mu\text{s}$ ）	kV	45
4.7	操作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250A， $30/60\ \mu\text{s}$ ）	kV	$\leq 38.3$
4.8	直流1mA参考电压	kV	$\geq 24$
4.9	工频参考电压（有效值）	kV	$\geq 16$
4.10	工频参考电流（峰值）	mA	1
4.11	长持续时间冲击耐受电流	A	400（峰值）
4.12	4/10 s大冲击耐受电流	kA	65（峰值）
5	母线参数		
5.1	材质		铜
5.2	额定电流	A	630
5.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5/4
5.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5.5	导体截面	mm <sup>2</sup>	
二	变压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要求值
1	型号			S13-M
2	额定容量		kVA	1600
3	铁心材质			冷轧硅钢片
4	高压绕组额定电压		kV	10/10.5, 供货前与项目单位确定
5	低压绕组额定电压		kV	0.4
6	分接范围			$\pm 2 \times 2.5\%$
7	联结组别			Dyn11
8	绝缘水平	高压绕组雷电冲击（全波）	kV	75
		高压绕组雷电冲击（截波）		85
		高压绕组工频耐压		35
		低压绕组工频耐压		5
9	油面温升限值		K	55
10	空载损耗		kW	
11	负载损耗		kW	
12	空载电流		%	
13	短路阻抗（%）			
14	短时过载能力			1.5倍；2h
三	0.4 kV低压柜			
1	低压柜共用参数			
1.1	额定工作电压		V	400
1.2	额定绝缘电压		V	690
1.3	额定耐受电压（1min工频）		V	2500
1.4	外壳材质			2mm敷铝锌钢板
2	框架断路器（0.4 kV）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要求值
2.1	型号		(投标人提供)
2.2	额定电流	A	
2.3	额定工作电压	V	400
2.4	额定绝缘电压	V	690
2.5	极数		3P
2.6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kA	65
2.7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80
3	塑壳断路器 (0.4 kV)		
3.1	型号		(投标人提供)
3.2	额定电流	A	
3.3	额定工作电压	V	400
3.4	额定绝缘电压	V	690
3.5	极数		3P
3.6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kA	35
3.7	脱扣器选型		复式
4	电流互感器 (0.4 kV)		
4.1	型号		
4.2	变比		
4.3	精度		
5	电容器		
5.1	型式		智能型、自愈式、干式(投切元件与电容器一体式结构)
5.2	额定电压	V	450 (三相)
5.3	容量配置		
5.4	投切元件型式		(投标人提供)
5.5	投切元件响应时间	ms	≤20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要求值
5.6	控制器		满足DL/T 597之要求
6	低压母线		
6.1	母线材质		铜
6.2	主母线额定电流	A	
6.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s	65/1
6.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投标人提供)
6.5	导体截面	mm <sup>2</sup>	/
五	其它要求		
1	形式		环网型/终端型
2	低压安装方式		组屏
3	噪音水平		(投标人提供)
4	箱体		
4.1	箱体材质		复合板
4.2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33
4.3	工艺要求		组装结构
4.4	外形尺寸		

### 2.3 使用环境条件表

10kV欧式箱式变电站专用技术规范使用环境条件见表2。特殊环境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制。

表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
1	额定电压	kV	10
2	最高运行电压	kV	12
3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		不接地
4	额定频率	Hz	50
5	污秽等级		IV
6	环境温度	最高日温度	40
		最低日温度	-25

		最大日温差	K	25
		最热月平均温度	°C	30
		最高年平均温度		20
7	湿度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90
8	海拔		m	≤1000
9	太阳辐射强度		W/cm <sup>2</sup>	0.1
10	最大覆冰厚度		mm	10
11	离地面高10m处，维持10min的平均最大风速		m/s	35
12	耐受地震能力	地面水平加速度	m/s <sup>2</sup>	2
		正弦共振3个周期安全系数		≥1.67
13	安装场所（户外）			户外
注1：环境最低气温超过-25℃的需要进行温度修正且应在招标时明确提出。				
注2：耐受地震能力超出时，在招标时另行提出。				
注3：海拔超出1000m时应对外绝缘耐受参数进行修正。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6月20日9时00分 考察地点：南阳市公安局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4861200.00元 <b>【肆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b> 投标人报价超过(不含等同)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评委将不予评议。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1年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高压柜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48612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

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

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技术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0.7.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7.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7.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7.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页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

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7.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7.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投入使用并运转的基础改造和相关应急设施），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货物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	------	------	----

<p>1</p>	<p>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p> <p>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p> <p>3.5、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

		<p>）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p> <p>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14分 报价得分：30分 综合部分：5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暗标1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进度方案②项目组织保障措施③应急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得5分；</p> <p>第二档：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第三档：内容较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第四档：提供基本内容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5分)	<p>1. 供货安装调试、基础改造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有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基础改造方案简单、可行、有针对性</p>

			<p>设计方案，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3. 供货安装调试、基础改造方案笼统、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3分</p> <p>4. 供货安装调试、基础改造方案不完整,但部分内容响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不具备实施性的得0分。</p> <p>此项不可累及加分。</p>
		技术方案设计(4分)	<p>技术方案设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可行性和设计功能符合用户需求的科学性、技术先进性，以及充分考虑未来的前瞻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很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场景的得4分；技术方案设计简单可行，较好满足的3分；技术方案设不完整,不符合实际需求场景的得2分；没有技术方案得0分。</p>
2.2.4 (2)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2.2.4 (3)	综合 得分 (56 分)	技术参数符合性(3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参数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二）技术条款中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p>

			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企业实力（2分）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满足者得2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履职尽责承诺（3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分。 此项不累计得分。
		人员配备与实力（2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1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2分。 此项不累计加分。
		服务承诺（4分）	第一档：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保证甲方正常供电，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的得4分。 第二档：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保证甲方正常供电，加强安

		<p>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的得3分。</p> <p>第三档：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保证甲方正常供电，自行协调地方周边关系，不论任何情况（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2分。</p> <p>缺项得0分。</p>
	售后服务 (5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服务方案中提供了明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指标的得1分；承诺发生故障0.5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能够提供系统专业的技术培训，培训方案足够细化、量化，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此项最多可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不够具体详尽，不能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p> <p>(2) 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累计得分。</p>
	节能产品(1分)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环境标志产品(1分)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产品选用 (4分)	<p>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从配置、选型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合理，具有先进性，采用的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具有可扩展性等，完全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可以满足且能够实现要求的3分；设备部分基本能满足要求或配置有完善的得2分。设备部分基本能满足要求但配置不完善的地方得1分，没有此项不得分。</p>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2分)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p>

			<p>，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	--	--	---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1、合同总价：RMBXXXXX万元整。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3、交货时间：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基础改造、投用相关设施、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的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4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及托运至南阳市公安局院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可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安装实施过程中基础改造费用以及满足甲方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验收时间为30日历天内完成。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 。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剩余合同金额由甲方依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可向南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1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南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3、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一项或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1款及第2款交纳违约金外，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存留，直至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时间到后，乙方交付的货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终止合同。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达到正常运行需要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

5、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6、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南阳市公安局机关供电系统双电源设备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柒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 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 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 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 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 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 有 权 根 据 合 同 约 定 向 甲 方 收 取 合 同 价 款 。

5.4 国 家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 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 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 时间及逾期 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 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 款	修理、重作、 更 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 1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 ； ( 2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参考，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年 月 日

## 2.2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_ 日 所在  
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 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 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电话：

日期：年 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 时间	备注
1									
2									
3									
4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业绩（若有）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证书认证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1. 技术标部分（暗标）：

（1）实施方案

（2）供货安装调试

（3）技术方案设计